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俊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559、54379、57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且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俊祺所涉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有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而為判決之情形，且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鄭羽恩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